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重訴字第594號

原告 地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珊

訴訟代理人 余育軍

廖家惠

被告 吳英妙

徐光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昊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其後因被告具狀聲請再開辯論，認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0時10分於本院民庭大樓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兩造應自行到庭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